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6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永盛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94 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 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 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 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 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 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06 月 1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0 年 0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 3、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2日
- 4、法定代表人: 何如
-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 6、电话: (0755) 82021233 传真: (0755) 82021155
- 7、联系人: 吕奇志
- 8、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8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海江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电子商务部经理、杭州保俶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杭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经纪事业部总裁。自 2019 年 8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Massimo Mazzini 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 CA AIPG SGR 投资总监、CAAM AI SGR 及 CA AIPG SGR 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 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自 2010年11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Andrea Vismara 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董事会秘书兼任企业事务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自 2016 年 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自 2008 年 9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自2012年12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 监事会主席, 管理学硕士, 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 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冰女士, 监事, 管理学学士, 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营业部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总裁助理, 兼证券金融事业部总裁、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SANDRO VESPRINI 先生, 监事, 工商管理学士, 国籍: 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军医院出纳部、税务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控管理团队工作、圣保罗 IMI 资产管理 SGR 企业经管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工作、曾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 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 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 p. A.) 财务负责人。自 2016 年 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郝文高先生, 职工监事, 大专学历, 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尊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登记结算部总经理。自 2015年9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嵚先生, 职工监事, 管理学硕士, 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总裁助理、首席市场官兼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9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左彬先生, 职工监事, 法学硕士, 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律师;2016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高级合规经理,高

级合规官,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自 2019 年 9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8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阳先生,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自2008年12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彪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校办科员,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部处长、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16届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自2015年10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自2014年12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波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总裁助理,自2015年9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永杰先生,纪委书记,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自 2015 年 2 月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自2017年3月起担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祝松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深 圳市分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组合投资管理;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 仟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工作:现担任公募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4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 (LOF) 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 月至 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 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 06月至 2018年 04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 06月至 2019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 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担任鹏 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担任鹏 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 经理,2019年 06 月担任鹏华尊晟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 08 月担任鹏华 金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08月担任鹏华尊信3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担任鹏华尊享定期开放发 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 03 月担任鹏华丰诚债券基金基金经理。祝松先生具备基金从 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4年02月至2019年09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3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4 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0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7 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3 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05 月担任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6 月担任鹏华尊晟定期开放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8 月担任鹏华章高 3 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8 月担任鹏华章信 3 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10 月担任鹏华丰泽债券(LOF)基金基金经理

无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高阳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邢彪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亚庆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董事总经理(MD)/基金经理, 鹏华新兴 产业混合、鹏华研究精选混合、鹏华创新驱动混合、鹏华研究智选混合、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基 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 FOF 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鹏华 养老 2045 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 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行长: 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 0755-83199084

传真: 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 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团总资产77,661.14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5.52%,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3.05%。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7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83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

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 "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年6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 "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8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年1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2016-2017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 3月荣膺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5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 12月荣膺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年3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6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 12月荣获2019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 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 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 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本行副行长。1991年加入本行;2002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586只证券投资基金。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
-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制衡原则, 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3、 内部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 全部人员参与。
- (2) 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内部控制措施

-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 (3)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 (4)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

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 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 (5)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 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 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021233

传真: 0755-82021155

联系人: 吕奇志

网址: www.phfun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010-88082426

传真: 010-88082018

联系人: 张圆圆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801B 室

联系电话: 021-68876878

传真: 021-68876821

联系人: 李化怡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座 3305 室

联系电话: 027-85557881

传真: 027-85557973

联系人: 祁明兵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4 楼 07 单元

联系电话: 020-38927993

传真: 020-38927990

联系人: 周樱

- 2、其他销售机构
- (1) 银行销售机构
-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3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36 楼

法定代表人: 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9-8800

网址: www.webank.com

- (2) 证券公司销售机构
-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刘畅

客户服务电话: 95587/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郑慧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层、20层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层、20层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 梁微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焦刚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 citics. com

- (3) 期货公司销售机构
- 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刘宏莹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 (4) 第三方销售机构
- 1)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志祥

联系人: 王笑宇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马浩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62-818

网址: www.5irich.com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11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11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王晓晓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联系人: 韩锦星

客户服务电话: 95118

网址: kenterui. jd. com

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号

法定代表人: 于龙

联系人: 张喆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www.zhixin-inv.com

6)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巩巧丽

联系人: 刘晖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8)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9)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8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4 号海航万邦中心 18 层

法定代表人: Giamberto Giraldo

联系人: 黄金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3-303

网址: www.yitsai.com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张佳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号 26号楼 2楼 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王诗玙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 howbuy. com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吴鸿飞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 jiyufund. com. cn

1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兰敏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号 3C座 10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高莉莉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 1234567. com. cn

1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1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联系人: 郑骏锋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1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号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17)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钱昊旻

联系人: 沈晨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 jnlc. com

1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 (0755) 82021877

传真: (0755) 82021165

负责人: 范伟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 俞卫锋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 邹俊

办公室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 (755)25471000

传真: (755)82668930

联系人: 蔡正轩

经办会计师: 奚霞、高朋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 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

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设定划分为两个层次:战略性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测分析决定组合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短期因素的影响在战略性配置预先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 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 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 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 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 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央票、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 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 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_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3, 331, 658, 139. 48	95. 74
	其中:债券	3, 331, 658, 139. 48	95. 74
	资产支持证券	-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_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 436, 066. 61	0. 53
8	其他资产	129, 840, 516. 92	3. 73
9	合计	3, 479, 934, 723. 0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_	_
2	央行票据	_	_
3	金融债券	358, 400, 000. 00	12. 57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278, 496, 000. 00	9. 77
4	企业债券	1, 318, 760, 300. 00	46. 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3, 980, 400. 00	3.30
6	中期票据	1, 516, 964, 000. 00	53. 20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43, 553, 439. 48	1.53
8	同业存单	-	_
9	其他	_	
10	合计	3, 331, 658, 139. 48	116. 8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90215	19 国开 15	2, 200, 000	227, 216, 000. 00	7. 97
2	101800853	18 兴泸	800,000	83, 072, 000. 00	2. 91

		MTNOO1			
3	163242	20 绿城 01	800,000	80, 128, 000. 00	2. 81
4	163241	20 宁证 01	800,000	79, 904, 000. 00	2.80
5	101900650	19 云投 MTN002	700,000	72, 380, 000. 00	2. 54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南京证券 关于收到纪律处分正式决定文件的公告(20191203),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8 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对公司作出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3 个月的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19-45 号)。就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近日分别向公司下发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9)113号)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存在对融入方准入尽职调查不充分、融出资金管理不完善的问题。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予以暂停股票质押

式回购交易(限于新增初始交易)相关权限 3 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至 2020年 2 月 29 日(含当日),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 (2019) 462 号)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 号〕,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存在对融入方准入尽职调查不充分、融出资金管理不完善的问题,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公司作出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3个月的处分,自2019年11月30日起(含当日)至2020年2月29日止(含当日),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

公司高度重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 监管要求积极整改。公司将引以为戒,切实加强风险管控,促进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公司目前 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文件的公告(20191010),具体如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下发的《纪律处分意向书》(上证会函〔2019〕179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会员部处分告知书〔2019〕第〔5〕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下发的《纪律处分意向书》(上证会函〔2019〕179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你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存在对融入方准入尽职调查不充分、融出资金管理不完善的问题。你公司上述相关行为涉嫌违反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对你公司予以暂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3 个月的纪律处分。

你公司应于收到本纪律处分意向书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本所,回复中应说明本纪律处分意向书的送达及异议情况。如有异议,应附上相关证据材料。

你公司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纪律处分意向书后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我部提出,其中应当载明要求听证的具体事项及申辩事由。你公司如逾期不回复,将视为本纪律处分

意向书已送达且你公司无异议并不要求听证。"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部下发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会员部处分告知书 (2019) 第(5) 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 号〕,你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存在对融入方准入尽职调查不充分、融出资金管理不完善的问题。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本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七十二三条的规定。

依据本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第十条、《会员管理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2.1 条的规定,本所拟对你公司作出暂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 3 个月的处分。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我部发回附件《送达回执》。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还可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你公司提出的申辩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核实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我部将依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公司高度重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自开展该项业务以来没有发生过风险事项,对于存在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积极按照监管要求予以整改。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9, 949. 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 728, 429. 35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44, 102, 138. 04
5	应收申购款	_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9, 840, 516. 92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32005	15 国资 EB	3, 633, 940. 80	0.13
2	132007	16 凤凰 EB	2, 040, 000. 00	0.07
3	128065	雅化转债	1, 583, 766. 00	0.06
4	113515	高能转债	1, 398, 320. 00	0.05
5	128057	博彦转债	1, 321, 928. 00	0.05
6	132015	18 中油 EB	1, 308, 060. 00	0.05
7	123022	长信转债	1, 165, 680. 00	0.04
8	110050	佳都转债	1, 012, 950. 00	0.04
9	132009	17 中油 EB	1, 007, 400. 00	0.04
10	123002	国祯转债	1, 003, 703. 80	0.04
11	113025	明泰转债	859, 993. 20	0.03
12	128074	游族转债	839, 058. 00	0.03
13	128058	拓邦转债	812, 777. 00	0.03
14	123017	寒锐转债	675, 696. 00	0.02
15	128048	张行转债	652, 180. 50	0.02
16	128066	亚泰转债	523, 146. 34	0.02
17	128051	光华转债	485, 925. 30	0.02
18	113537	文灿转债	450, 918. 00	0.02
19	113028	环境转债	377, 730. 00	0.01
20	127013	创维转债	157, 027. 00	0.0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 2	业领比牧基准 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6年12月 2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 31日	0. 03%	0. 01%	0. 47%	0. 13%	-0. 44%	-0. 12%
2017年01月 0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0. 04%	-1. 19%	0. 09%	3. 64%	-0. 05%
2018年01月 0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0. 07%	9. 63%	0. 11%	-1.66%	-0. 04%
2019年01月 0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0. 07%	4. 36%	0. 08%	3. 24%	-0. 01%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		0. 06%	3. 51%	0. 17%	-1. 29%	-0. 11%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	21.70%	0. 06%	17. 57%	0. 10%	4. 13%	-0. 04%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4%÷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 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 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日≤Y<1个封闭期	0.5%
Y≥1 个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6、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 7、在"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